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非常重要，因而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內所述之所有守則條文，除第 A.2.1 條外（該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權力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其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現時有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其各自分別按照企管守則的相關條文所建議的權責細則履行其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陳偉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戴豐樹（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於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陳偉良	3/5
戴豐樹	5/5
張邦傑	2/5
郭曉玲	2/5
李金明	5/5
呂芳銘	3/5
劉紹基	5/5
Edward Fredrick Pensel	4/5
毛渝南	5/5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且已於一年內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日之會議通知，且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任何討論事宜。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天送遞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使用其服務。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陳偉良先生現時兼任兩職。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公司，並考慮到實行業務計劃及制訂業務策略方面需要的延續性，董事會認為現時由董事長陳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的安排誠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然而，本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精神，董事會將繼續於本年度審閱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兩項職務區分，以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長負責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能適時獲取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之充份資料，並已就此獲簡短知會。

##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與每位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參照企管守則條文制訂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 (主席)

**Edward Fredrick Pense**

李金明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考慮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如有需要，委員會將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建議授予受益人之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企管守則條文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劉紹基 (主席)

**Edward Fredrick Pense**

李金明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會計政策與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其亦會就委聘、續聘及免除外部核數師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批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其亦會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效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主要為審閱及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劉紹基	2/2
Edward Fredrick Pensel	2/2
李金明	2/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批注及保存。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委任其成員，以及考慮合適人選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考慮董事候選人。董事已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知悉及考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 核數師之酬金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意見的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於年內，支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付出費用 千美元
核數服務	550
非核數服務	—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編製，該賬目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製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使本集團可達致其目標。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清晰界定的管理架構，當中已清楚界定各層級的權責，並適當劃分職責及實質控制權，旨在提供有關達成公司目標的合理保證，該等目標包括營運效率及效益、可靠的財務報告、保護資產免於流失，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該系統的設計是基於管理本集團風險在可接受的水平，故無法絕對保證不會發生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持續監察控制系統的程序。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策略式管理的核心部份，依據此項程序，本集團有步驟地確認並管理在達致本集團整體目標時所面對的主要風險。該程序主導集團對所有能影響機構組織因素的潛在有利條件及滑坡風險的理解。該程序包括策略籌劃、預算控制、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績效評核及報酬、於集團整個範圍下指派職責、掌控整體資本開支及適當司庫管理。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設置的內部監控系統功用甚佳，足以保障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僱員的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執行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執行守則。

## 有效溝通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而須尋求股東考慮及批准者（包括重選董事）已個別提出決議案。

董事長、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董事長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